益环赫审（表）〔2020〕62号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四门闸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四门闸加油站：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市赫山区四门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四门闸加油站拟投资50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四门闸村建设益阳市赫山区四门闸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634平方米，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年销售汽油200吨、柴油200吨。

二、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基本内容、所作结论和建议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二）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烃类气体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处理，确保油气处理装置排口中油气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限值（25g/m3），场区内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限值，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柴油发电机尾气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场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油罐油渣、含油锯末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处置；废油抹布、废油手套、隔油沉淀池浮渣及污泥暂存于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储罐区必须采用双层油罐，并设置地下水观测井。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益阳市赫山区四门闸加油站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